

中共萍乡市安源区教育局委员会文件

安教党字〔2020〕30号



关于开展安源区中小学 2019-2020 学年度 “新时代‘四有’好教师”评选的通知

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引导广大教师增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力提升我区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的工作、学习热情，提高我区教师综合素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经研究，决定开展安源区中小学 2019-2020 学年度“新时代‘四有’好教师”（“十佳优秀校长”“十佳优秀教师”“十

佳师德模范”“十佳教学能手”“十佳优秀班主任”)评选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类型及名额

“十佳优秀校长”10名;“十佳优秀教师”10名;“十佳师德模范”10名;“十佳教学能手”10名;“十佳优秀班主任”10名;共计50名。

二、对象范围

“新时代‘四有’好教师”对象范围

“十佳优秀校长”: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校长(园长);

“十佳优秀教师”“十佳师德模范”“十佳教学能手”“十佳优秀班主任”:全区各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和学校(幼儿园)管理的人员,重点是党员教师、一线教师以及农村教师。

三、评选条件

(一)“新时代‘四有’好教师”评选条件

所有推荐评选对象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所任教的班级或所任职的学校无大的责任事故,无违法违纪行为,无违反计划生育的行为,无有偿家教行为,同时还必须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 “十佳优秀校长”评选条件

(1) 具备校长任职资格，担任校长职务 2 年以上（含两年，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不同学校任职时间可累计）。

(2)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纪守法。

(3) 具有创新精神，在组织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实施素质教育、提高办学质量与效益等方面成绩显著；有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威望。年度考核均为优秀等次。

(4) 具有先进的教育管理理念，组织领导和决策能力强，依法依规办学，近三年所任职的学校获得了区级及以上的先进集体（单位）荣誉称号。

(5) 获得过“优秀校长特殊贡献奖”和连续三年获得“十佳优秀校长”称号的校长不参加本次评选。

2. “十佳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

(3)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书育人，敬业爱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显著。

3. “十佳师德模范”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教师职业规范，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科学发展观，遵守法律法规。

(2)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和事业心，道德高尚、业务精湛，受到同行和社会的广泛赞誉。

(3)教书育人，关爱学生，为人师表，身体力行，建立平等、民主、和谐的师生关系，廉洁从教，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4)锐意改革，勇于创新，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的教学方式、方法，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掌握并运用现代教育技能，在教学、科研中成绩显著。

(5)认真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6)近三学年度师德考核结果至少有一次为“优秀”。

4. “十佳教学能手”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施教，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认真负责，尊重热爱学生，有良好的师德，注重教书育人。

(2)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科学的教育观、教学观、人才观和学生观，面向全体学生，深受学生、家长尊敬。

(3)坚持刻苦学习，积极参加培训，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较高的理论素养，过硬的教学基本功，坚持用普通话教学，能熟练运用多媒体辅助教学。

(4) 教艺精湛，能运用多元的教学方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课堂教学水平高，近三年在省、市、区教学竞赛中获奖，在本地区或学校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注重教学的实际效果和对学生能力的培养情况，在实施素质教育、推进课程改革方面成绩显著。

(5) 教学效果好，教学业绩突出，近两年任教学科的教学成绩在本校或全区名列前茅。积极参加课题研究工作，在开展校本教研活动中起到带头作用。在区级以上承担过公开课或参加区级以上优质课比赛获区一等奖以上或市二等奖以上。

5. “十佳优秀班主任”评选条件

(1) 政治坚定，为人师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廉洁从教，职业道德高尚。

(2) 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热爱班级管理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从事班主任工作累计满3年以上，班主任工作事迹感人。

(3) 关爱学生，注重引导。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师生关系平等和谐。

(4) 善于管理，经验丰富。组织管理能力强，善于创造教育时机、善于捕捉教育契机、善于利用教育资源，有效进行班级管理。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浓、质量高，在学校开展的教学和文化活动中表现突出。

(5) 团结协作，乐于沟通。注重采取多种方式与任课教师和其他教职员工联系、交流、沟通，能坚持家访，关心留守学生、流动人口入学子女、学习有困难的学生、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充分尊重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形成教育合力。

四、评选程序

1. **宣传发动。**各校要将评选安源区“新时代‘四有’好教师”的精神在全区教师中广泛宣传，使广大教师了解评选的目的、对象、条件和要求。

2. **推荐上报。**各校要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人员要侧重于党员教师、一线教师以及农村教师，根据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教师中产生“十佳优秀教师”“十佳师德模范”“十佳优秀班主任”“十佳教学能手”候选人，然后上报区教育局相关股室（各中小

学校“十佳优秀教师”纸质和电子稿材料报人事股，邮箱：2221372235@qq.com，“十佳师德模范”“十佳优秀班主任”纸质和电子稿材料报师训股，邮箱：634864967@qq.com，“十佳教学能手”纸质和电子稿材料报教研室，邮箱：ayqjys@163.com）。

“十佳优秀校长”评选，由区教育局综合年度考核结果，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拟出候选人名单进行评选，再报区政府审定。各中小学校“十佳优秀校长”纸质和电子稿材料由行政办公室收集（邮箱：xzb1305@163.com）。

3. **集体审定。**区教育局组织由专家、业务股室负责人组成的

评审组审核推荐上报名单，初步确定表彰对象，提交教育局班子会讨论后报区政府批准。

4. 公示公告。对拟表彰的“新时代‘四有’好教师”由区教育局和所在学校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监督。

5. 表彰奖励。在全区教育工作总结表彰会上，对“新时代‘四有’好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

6. 组织宣传。要充分利用各媒体广泛宣传受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激励广大我区广大教师积极进取，奋发有为，达到“表彰一个、带动一批、激励一片”的目的。

五、有关要求

1. 公开公正。各校要将评选安源区“新时代‘四有’好教师”的精神在全区教师中广泛宣传，让全体教师充分了解评选的条件、程序和要求，使评选结果客观公正。

2. 积极参与。各校要把评选活动作为激发教师工作、学习热情，提高教师素质，提升全区教育教学质量的一件大事来抓，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参评。

3. 严格把关。一是要对照评选条件认真核实候选人的情况，做到客观真实，准确无误。二是要严格按照评选程序和时间开展推荐评选工作，及时报送相关表格材料。所有推荐表格、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证书、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无有偿家教证明）应于8月24日前报送到区教育局相关股室，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

弃权。先进事迹材料要求事迹典型，特点鲜明，感情真挚，感染力强，字数 1500 字左右的电子稿、一张证件照、生活电子照片发相关股室邮箱，纸质稿交相关股室。

4. 举报监督。在安源区“新时代‘四有’好教师”公示期间，区教育局、各校要设置和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区教育局的举报电话为：0799—6661317。

附件：1. 安源区中小学“新时代‘四有’好教师”推荐表

中共萍乡市安源区教育局委员会

2020年8月19日



中共萍乡市安源区教育局委员会

2020年8月19日印发

附件 1:

安源区中小学“新时代‘四有’好教师”推荐表

姓名		性别		申报类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摘要 (300 字以内)					

<p>推荐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区教育局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申报类别为“十佳优秀教师”“十佳师德模范”“十佳教学能手”“十佳优秀班主任”四个类别中的一个。